

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Hero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88 号广联大厦一楼

电话：(0531) 88929868 88929878

传真：(0531) 88929868



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永律师、赵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山东巴罗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上登载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暨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转系统对会议通知进行了披露公告。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和



联系人等。

经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设中国山东济南、中国上海、美国加利福尼亚三个分会场，通过现场及网络同步视频方式共同参与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UELIN LI**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股转系统登载的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有**3名**，代表公司股份**2666.1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88.87%**。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转系



统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具体议案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5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所占表决权	反对股数	所占表决权	弃权股数	所占表决权
26661000	88.87%	0	0%	0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所占表决权	反对股数	所占表决权	弃权股数	所占表决权
26661000	88.87%	0	0%	0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所占表决权	反对股数	所占表决权	弃权股数	所占表决权
26661000	88.87%	0	0%	0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所占表决权	反对股数	所占表决权	弃权股数	所占表决权
26661000	88.87%	0	0%	0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所占表决权	反对股数	所占表决权	弃权股数	所占表决权
26661000	88.87%	0	0%	0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权结果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玉明



律师: 李永

律师: 赵鑫

2019.5.16

